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2月16日及19日、2022年3月18日及31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8月29日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聯交所簽發的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2022年4月6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iv) 本公司須使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法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以及任何被委任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獲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以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以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因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人員短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無法正常有效運作，且該情形於本公告日期一直持續。

由於本集團目前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尚無法取閱。

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連同相關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填補本集團財務報告單位的空缺，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

流動資金問題及逾期付款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逾期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貸款人並未要求加速清償或採取任何其他強制行動。

境外債權人的後續行動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顧問)已與該債權人、接管人及被接管附屬公司的新委任董事進行對話，尋求穩定情況，以加快實施各方一致同意且保值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對話仍持續進行。本公司繼續努力尋求並實施該債權人、接管人及所有其他有關持份者一致同意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本集團目前面臨的財務挑戰。

清盤呈請及逾期付款可能對其他融資安排造成的影響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8月23日接獲一份就一隻私募債券而提交的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呈請聆訊排期於2022年10月26日於高等法院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債權人就有關其他境外融資安排(包括公募債券)的任何強制行動或其加速清償的任何行動作出的任何有效通知。

實施緩解流動資金問題的措施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並探討所有可行的補救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為所有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抵押融資及其他境外融資安排項下的該等債權人)達成最佳解決方案、加快本集團項目進展及出售本集團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且正在考慮各種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與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聯絡以進行商討：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

電話：+852 3102 2600

電郵：projectsinic@alvarezandmarsal.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電話：+852 2509 7888

復牌計劃及進展的最新資料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與各方進行商討，以就制定針對復牌指引的可行復牌計劃書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公告所述緩解流動資金問題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措施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